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賴彥宏  
被告 佳珍月子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龍

被告 何玉惠即緯承企業社

章秀貞即排灣小吃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佳珍月子餐有限公司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辦理遷出變更登記。(二)被告何玉惠即緯承企業社應將營業事業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辦理遷出變更登記。(三)被告章秀貞即排灣小吃應將營業事業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辦理遷出變更登記。而就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均屬營業地址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非關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訴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，亦無所受之利益範圍

01 可據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2 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每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  
03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  
04 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  
05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=495萬元），  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7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  
08 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  
14 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6 書記官 高偉庭